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網站。

* 本通函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47頁，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與會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 在會場保持社交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遵守香港政府所訂明之任何隔離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就有關安排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ebgc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有關安排及／或額外特別措施的公告及最新情況。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41至46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載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待本公司採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執行董事：

劉嘉先生(主席)

馬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雲女士

莊民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李佐雄先生

于華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樓1302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蔡大維先生、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王雲女士及莊民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以及貢獻。

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已確認彼等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

蔡大維先生現時在七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考慮到蔡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記錄良好，以及不時積極對本公司事務作出貢獻並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將利用其寶貴的豐富專業經驗以及在眾多上市公司和公共機構所累積的精僻見解，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確保投放充分時間處理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之本公司委員會的事務。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蔡先生仍然能夠投放充分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4,14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8,28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列出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作出的最新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引入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容許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舉行。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將包含在內，以闡明及修訂現行慣例並將後續更新變動與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為有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蔡大維先生

職位及經驗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自2006年1月起，蔡先生擔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自1981年9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亦擁有如下資格及身份：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 (b) 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 (c) 自1981年9月起，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自2015年5月起，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自1987年4月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5年12月起為該公會資深會員；
- (f) 自2009年11月起，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g) 自2015年6月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成員。

其亦為下列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自2001年10月至2017年7月，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前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
- (b) 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
- (c) 自2013年6月起，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 (d) 自2014年5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
- (e) 自2016年10月起，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
- (f) 自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
- (g) 自2017年6月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
- (h) 自2017年8月起，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及
- (i) 自2021年5月起，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

蔡先生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由董事會

或股東決定是否重續。各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蔡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董事薪酬約242,864.50港元。應付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蔡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李佐雄先生**職位及經驗**

李佐雄先生(「李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任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主席，自1993年8月起及自2003年10月起，分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該公司交易董事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1991年8月及1999年9月起，其亦分別擔任香港証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永遠名譽會長。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4月至2006年4月、自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李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233)(股份於2018年1月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其亦擔任香港証券及投資學會董事，並自2012年11月及2014年9月起，分別成為資深會員及傑出資深會員。

自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及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李先生分別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此外，自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及自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其亦分別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組員及調查小組A組員。自2005年9月至2015年8月，其亦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於1977年5月，李先生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授勳名單中，其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是否重續。各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李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董事薪酬約244,364.50港元。應付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于華玲女士**職位及經驗**

于華玲女士(「于女士」)，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自1971年8月至1981年7月，于女士擔任香港置地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置地投資及代理有限公司)出租助理，隨後擔任助理經理。自1981年起，其亦任職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1991年11月，其獲委任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該公司房地產業務的策略發展。于女士於2008年5月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於1971年10月，于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于女士曾擔任上海錦明房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董事，於彼擔任董事期間，該公司開發錦明公寓，隨後出售及管理該等單位。該實體於2007年8月1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撤銷註冊。于女士確認，就其所深知，上海錦明房業有限公司撤銷註冊時具償債能力及不活躍，且於彼擔任董事期間並無重大未償還損失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是否重續。各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于女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董事薪酬約239,864.50港元。應付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于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於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王雲女士

職位及經驗

王雲女士(「王女士」)，53歲，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21年8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擁有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1年9月至1992年4月，王女士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王女士在北京弗蘭卡數字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1993年2月至1998年5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擔任財務主管。於1998年5月至1999年10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南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南非」)及光

大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光大國際工程」)擔任財務經理。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9月，王女士擔任光大南非及光大國際工程財務總監。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擔任審計部保險與非金融審計處高級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王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銀行處處長。於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保險和非金融審計處處長兼資深高級副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王女士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香港)」)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董事。王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永年有限公司(「國際永年」)的董事。

王女士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得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女士無權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基本薪酬或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王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莊民榮先生

職位及經驗

莊民榮先生(「莊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銀行、金融及風險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莊先生在福建省華僑信託投資公司擔任業務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7年8月，莊先生在中國光大銀行福州分行（「該銀行」）擔任對公客戶經理。莊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擔任該銀行公司業務一部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該銀行公司業務五部及中小企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莊先生擔任該銀行風險管理部及信用審批部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香港）的風險管理、內控及合規部助理總經理。莊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永年的董事。

莊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莊先生無權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基本薪酬或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莊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1,4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4,14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0.670	0.530
5月	0.710	0.600
6月	0.710	0.550
7月	0.680	0.540
8月	0.630	0.540
9月	0.580	0.510
10月	0.550	0.520
11月	0.570	0.500
12月	0.530	0.485
2022年		
1月	0.620	0.495
2月	0.530	0.495
3月	0.500	0.47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80	0.460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表決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彩連投資有限公司(「彩連」)及領美投資有限公司(「領美」)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7.49%及7.50%。國際永年持有彩連及領美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297,900,000股及33,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國際永年被視為擁有合共33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74.99%。

倘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國際永年之實益權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3.32%，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25%。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一詞的提述並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
2.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所有對「(2006年修訂本)」一詞的提述並以「(經修訂)」取代。
3.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所有對「《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一詞的提述並以「《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取代。
4. 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現時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大綱建議修訂
<p><u>第5條</u></p> <p>5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p>	<p><u>第5條</u></p> <p>5 本公司的<u>法定</u>股本為4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u>普通股</u>，每股面值0.10美元。</p>

5.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

章程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p><u>第2.2條</u></p> <p><u>「《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定義</u></p> <p>「《公司法》(Companies Law)」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u>第2.2條</u></p> <p><u>「《公司法》(Companies Act)」的定義</u></p> <p>「《公司法》(Companies LawAct)」指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 (2016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u>「電子」的定義</u></p> <p>「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所賦予之涵義。</p> <p><u>「《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的定義</u></p> <p>「《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u>「認可結算所」的定義</u></p> <p>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p> <p><u>「特別決議」的定義</u></p> <p>「特別決議」指具有《公司法》(Companies Law)所賦予之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且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u>「電子」的定義</u></p> <p>「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ct)所賦予之涵義。</p> <p><u>「《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的定義</u></p> <p>「《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ct)」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ct) (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u>「認可結算所」的定義</u></p> <p>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u>「特別決議」的定義</u></p> <p>「特別決議」指具有《公司法》(Companies Law Act)所賦予之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且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	--

<p><u>第3.4條</u></p> <p>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u>第3.4條</u></p> <p>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u>合共持有</u>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表決權</u>四分之三持有人的<u>股東</u>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u>第3.11條</u></p> <p>3.11 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投標。</p>	<p><u>第3.11條</u></p> <p>3.11 <u>[已刪除]</u></p>

<p><u>第3.12條</u></p> <p>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u>第3.12條</u></p> <p>3.12 <u>[已刪除]</u></p>
<p><u>第3.13條</u></p> <p>3.13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向本公司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p>	<p><u>第3.13條</u></p> <p>3.13 <u>[已刪除]</u></p>
<p><u>第4.6條</u></p> <p>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u>第4.6條</u></p> <p>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u>香港</u>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第4.8條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第4.8條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p><u>第6.10條</u></p> <p>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 及利息及費用(如有), 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 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u>第6.10條</u></p> <p>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 及利息及費用(如有), 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u>發言及</u>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 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u>第8.4條</u></p> <p>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 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惟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4.3條規定的情況下, 該人士可在會上投票。</p>	<p><u>第8.4條</u></p> <p>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 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惟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4.3條規定的情況下, 該人士可<u>出席大會、在會上發言及</u>投票。</p>

<p><u>第12.1條</u></p> <p>12.1 本公司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內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採用本章程細則之外)。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p>	<p><u>第12.1條</u></p>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在<u>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之外，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內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採用本章程細則之外)</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u>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一段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則作別論)</u>。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p>
---	--

第12.3條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本公司亦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倘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次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中任何超過總表決權一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第12.3條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本公司亦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倘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次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中任何超過總表決權一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p><u>第12.5條</u></p> <p>12.5 如獲以下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規定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u>第12.5條</u></p> <p>12.5 如獲以下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規定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u>第12.6條</u></p> <p>12.6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p>	<p><u>第12.6條</u></p> <p>12.6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u>發言及投票</u>，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p>

不適用	<p><u>第12.9條</u></p> <p><u>12.9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u></p>
不適用	<p><u>第13.4A條</u></p> <p><u>13.4A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u></p>
<p><u>第13.10條</u></p> <p>13.10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p>	<p><u>第13.10條</u></p> <p>13.10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p>

<p><u>第14.3條</u></p> <p>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u>第14.3條</u></p> <p>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u>出席</u>於任何股東大會、<u>於會上發言及</u>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出席、發言及<u>或投票</u>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u>出席</u>在有關大會、<u>於會上發言及</u>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u>第14.4條</u></p> <p>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u>第14.4條</u></p> <p>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u>出席</u>任何大會、<u>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u>出席、發言及</u>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u>第14.6條</u></p> <p>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及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任何人士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者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p>	<p><u>第14.6條</u></p> <p>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及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任何人士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或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者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p>
<p><u>第14.8條</u></p> <p>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u>第14.8條</u></p> <p>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u>發言及投票</u>，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u>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p>

<p><u>第14.12條</u></p> <p>14.12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大會應在有關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p>	<p><u>第14.12條</u></p> <p>14.12 委任授權代表於<u>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u>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大會應在有關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p>
<p><u>第14.14條</u></p> <p>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u>第14.14條</u></p> <p>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u>法人股東可將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作為有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委任表格)的證明。</u></p>

第14.15條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名人士，授權委託書須註明每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一位持有有關授權委託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第14.15條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須受《公司法》所限)任何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名人士，授權委託書須註明每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一位持有有關授權委託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及發言權，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p><u>第16.2條</u></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u>第16.2條</u></p> <p>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u>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u>第16.6條</u></p> <p>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p><u>第16.6條</u></p> <p>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u>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u>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第29.2條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有關薪酬。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於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存在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第29.2條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罷免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新核數師作替代，完成餘下任期，並釐定該名或該等新核數師的薪酬。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薪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釐定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有關薪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任何特定年度釐定有關薪酬。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於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存在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p>不適用</p>	<p><u>第32.4條</u></p> <p><u>32.4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須以特別決議的形式通過。</u></p>
<p><u>第34條</u></p> <p>34. 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u>第34條</u></p> <p>34. 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為每曆年的<u>12月31日或由董事會不時釐規定的其他日期</u>，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茲通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9分。
- 3(a).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李佐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于華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王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e). 重選莊民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所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致使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生效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符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知、修訂及登記（如需要）手續及因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安排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嘉

香港，2022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3、第4、第5、第6、第7及第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1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8. 倘於2022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以補充通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9. 本通告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在大會會場入口為每名股東、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測量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會場內的座位將根據適用社交距離予以安排。
- (iii) 各與會人士在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 各與會人士可能會被詢問(a)是否曾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離港外遊；及(b)是否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進行隔離。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並非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方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寫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有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上的事宜，歡迎將該問題或事宜以書面郵寄至我們的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quiry@ebgca.com.hk。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如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